**关于开展2024年苏州高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在苏州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苏州高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在苏州高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的方案》有关规定，一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一类是新时代“课程思政”示范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专业课教学实践中。

二、申报材料

（一）教学示范课要体现完整的教学设计，提供完整的教案（格式参照附件）。

（二）按照每堂课不低于45分钟的标准,录制视频公开课。

三、申报程序

（一）校内评选。由各高校组织校内评选，决定推荐教学示范课名单。

（二）组织评审。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选，并在全市集中展示交流评比。

四、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的领导。

（二）各高校宣传、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

（三）各高校要加强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过程的审核，确保教学质量。

（四）各高校可申报2门示范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和新时代“课程思政”示范课各1门）。

（五）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班前，将教学视频及纸质的教案（一式五份），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198号231室），并提交电子版材料。

（六）联系人：周蔚，联系电话：65151157，电子邮箱：szsjyjgdjyc@jiyj.suzhou.gov.cn。

附件：课程教案框架示例

苏州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课程教案框架示例

一、教材分析

二、学情分析

三、教学理念

四、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能力目标】

【价值目标】

五、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

六、教学过程

【导入新课】

【讲授新课】

【总结新课】

【课后作业】

七、教学反思

【从教师“教”的角度反思】

【从学生“学”的角度反思】